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因被担保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长客”）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涂长运”）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被担保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7909007X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红旗北路96号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主营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等。

本公司持有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59.63万元，负债总额为10,632.21万元，净资产为2,327.42万元。2023年度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743.54万元，净利润为363.75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123.37万元，负债总额为10,501.74万元，净资产为1,621.63万元。2024年1至3月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89万元，实现净利润-710.5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

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6808142348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姑孰镇黄池东路 315 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涂长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25.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99.64 万元，净资产为 826.12 万元。2023 年度当涂长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40.75 万元，净利润为 219.8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当涂长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24.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4.34 万元，净资产为 519.85 万元。2024 年 1 至 3 月当涂长运实现营业收入 123.83 万元，实现净利润-307.81 万元。

四、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客拟与马鞍山农商行签署的为当涂长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以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

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当涂长运客运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了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当涂长运业务发展，马鞍山长客拟为当涂长运向马鞍山农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当涂长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马鞍山长客的整体利益。马鞍山长客对当涂长运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马鞍山长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5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3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19%；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540.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30%，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